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5)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要求,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太保集团签订《共享费用分摊合同》,太保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供会计事务、IT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采购及行政后援、教育培训等服务,本公司支付相应的价款。预估交易金额为,2018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均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与太保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06200.000000万元整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为太保集团控股子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707B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太保集团根据《共享费用分摊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供会计事务、IT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采购及行政后援、教育培训等服务，本公司支付相应的价款。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双方如无异议，期限届满时可自动续延一年，续延次数不超过两次。预估交易金额为，2018年度不超过2000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均不超过3000万元。

合同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万元。

五、交易目的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六、审批流程

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并经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